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13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93823 传真：010-88393837
网址：www.dongyilaw.cn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2
释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名品彩叶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名品彩叶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2
四、名品彩叶的设立.....	5
五、名品彩叶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17
八、名品彩叶的业务.....	27
九、名品彩叶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8
十、名品彩叶的资质和财产.....	37
十一、名品花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5
十二、名品彩叶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47
十三、名品彩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8
十四、名品彩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49
十五、名品彩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50
十六、名品彩叶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53
十七、名品彩叶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56
十九、名品彩叶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一、结论意见.....	57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就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彩叶”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以下称股份报价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基本标准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做为公司为本次股份报价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份报价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品彩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挂牌	指	名品彩叶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名品花木	指	名品彩叶前身，即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济源万秀	指	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加州物资	指	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
栾川名品	指	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驻马店明品	指	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
河南景艺	指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王华明等 45 名自然人和加州物资等 1 个法人单位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名品彩叶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林权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2月16日，名品彩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名品彩叶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3月4日，名品彩叶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同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做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名品彩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审查意见。

二、名品彩叶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名品彩叶的主体资格

名品彩叶的前身为设立于2011年6月8日的名品花木。名品彩叶于2015年1月22日由石海燕、王华明等45位自然人以及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等1家法人单位做为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2月6日获得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728000008629）。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4.545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

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华明，住所为遂平县翟阳镇南海路 368 号，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研发；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品彩叶及其前身名品花木自 2011 年 6 月 8 日成立后，已通过了历次工商企业年检。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品彩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名品彩叶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名品彩叶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品彩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名品花木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2015 年 2 月 6 日，名品花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花卉、苗木种植、研发；林木种子的培育、生产、销售；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008 号），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3,504,334.3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04,334.30 元，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3,647,147.7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3,647,147.77 元，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品彩叶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经营规范

名品彩叶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为零，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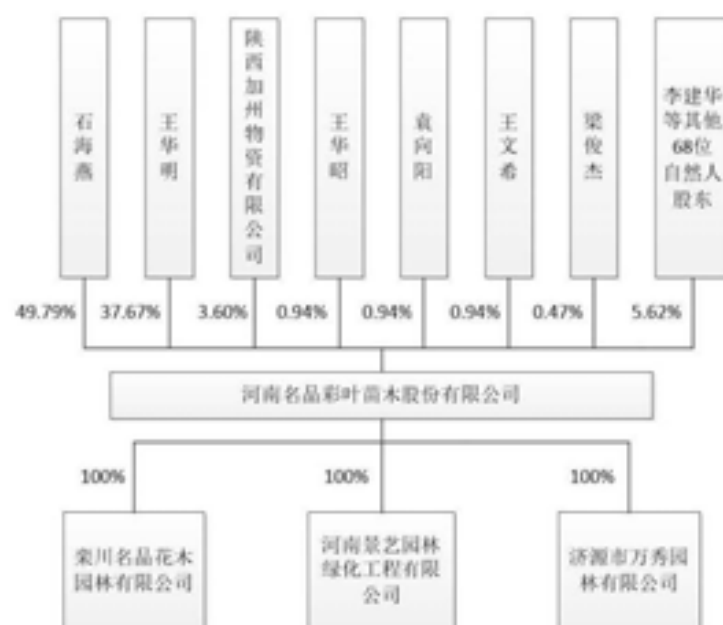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名品彩叶的股本结构、自其前身名品花木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品彩叶自其前身名品花木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名品彩叶历次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名品彩叶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品彩叶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名品彩叶于 2015 年 4 月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5 号），民生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济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名品彩叶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名品彩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名品彩叶的设立

名品彩叶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名品花木，名品花木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石海燕、王华明二人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 日，就公司设立出资行为，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遂永会验[2011]第 036 号），确认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经缴足，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的设立申请得到遂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17280000086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品花木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

名品彩叶系依据《公司法》，由名品花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名品花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0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名品花木在此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审计认定数人民币 34,027,625.57 元。

名品花木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30001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4,027,625.57 元，净资产评估值 90,548,396.32 元，增值 56,520,770.75 元，增值率 166.1%。

2015 年 1 月 21 日，名品彩叶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同约定将名品花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名品彩叶召开创立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南名品彩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同意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创立大会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名品花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4,027,625.57 元，名品花木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 34,027,625.57 元折合为 31,345,452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 46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15 年 1 月 24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0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01 月 22 日止，名品彩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1,345,45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 31,345,452.00 元。各发起人出资合法有效且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6 日，名品彩叶取得河南省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728000008629),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4.5452 万元。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验资, 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名品彩叶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名品彩叶共 46 个发起人, 均拥有中国境内住所, 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资格要求;

(2) 名品彩叶注册资本为 3134.5452 万元, 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

(3) 名品彩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名品彩叶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 并经名品彩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5) 名品彩叶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

(6) 名品彩叶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住所。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名品彩叶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名品彩叶设立的方式

名品彩叶系依据《公司法》,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品彩叶由其前身名品花木的全体股东通过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 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027,625.57 元, 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 31,345,452.00 股, 不高于净资产额。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名品彩叶设立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 我们认为, 名品彩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

(五) 创立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2日，名品彩叶召开创立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南名品彩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名品彩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同意选举王华明、王华昭、袁向阳、宋杰、黄新祥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同意委托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任期依《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4. 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选举梁辉、贾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推选产生的监事刘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任期依《章程》规定，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6日，名品彩叶取得河南省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728000008629），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4.5452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41282319770625****	15,859,695	50.60
2	王华明	412823196806010018	12,000,000	38.28
3	加州物资	610000100407839	1,145,454	3.65
4	王华昭	412823196408134015	300,000	0.96
5	袁向阳	412823196910100056	300,000	0.96
6	王文希	412801196002230826	300,000	0.96
7	梁俊杰	410102197410094510	150,000	0.48
8	李建华	412823195309060028	99,999	0.32
9	张敬	412801197012110822	99,999	0.32
10	郭光辉	412823197505201237	99,999	0.32
11	杨珂	412801199009221125	99,999	0.32
12	翟书华	412821197208060092	99,999	0.32
13	王永峰	410802197202273029	80,001	0.26
14	陈应春	412823197001301277	60,000	0.19
15	宋杰	412823197606100048	53,334	0.17
16	周德兰	412801193308090826	50,001	0.16
17	邢幸	410324197902190321	50,001	0.16
18	周荣霞	412823196903040049	39,999	0.13
19	申爱勤	412823197803012821	39,999	0.13
20	蔡英志	612525197311185631	36,999	0.12
21	李秀枝	412823195610293621	30,000	0.10
22	石东艳	412823197510020422	30,000	0.10
23	石磊	412823198007150435	30,000	0.10
24	王长伟	412823197008074011	30,000	0.10
25	梁辉	412823197008202415	29,799	0.10
26	肖彦荣	412823196808240423	24,999	0.08
27	郭成义	412823196009150018	21,000	0.07
28	张勇	412823197307061237	20,001	0.06
29	张瑞新	412801197705011421	20,001	0.06
30	于玉平	412823196209200120	18,999	0.06
31	王春风	412823196710140045	13,500	0.04
32	李金枝	412823197405146429	12,000	0.04
33	韩保根	412823196208251217	12,000	0.04
34	李香云	412824197207185183	9,999	0.03
35	赵平	412823196305104120	9,999	0.03
36	王国平	412823197003121253	9,999	0.03
37	张蕴恒	412826196909100023	9,999	0.03
38	赵运喜	412823196209204818	6,999	0.02
39	赵新平	412823197001012897	6,999	0.02
40	吴彦中	412823196809262413	6,699	0.02
41	王文化	412823196907010041	6,699	0.02
42	魏道清	412823196506154976	6,681	0.02
43	刘维荣	41282319531227252	5,001	0.02
44	郭春峰	412823197103204814	3,000	0.01
45	赵海琴	411102197408155741	3,000	0.01
46	阮敏	413029198010040021	2,601	0.01

(七)名品彩叶的经营业绩能够连续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亦超过两年（自 2011 年 6 月 8 日取得遂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17280000086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品彩叶的经营业绩能够连续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名品彩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名品彩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名品彩叶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名品彩叶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名品彩叶目前主营业务为花卉、苗木种植、研发；林木种子的培育、销售；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名品彩叶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名品彩叶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在有限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名品彩叶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和其他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状况的核查，名品彩叶由名品花木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名品花木的全部资产，名品彩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也未被公司股东用于担保个人债务。

3. 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除注册商标证书尚未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以外，名品彩叶已办理完毕其他资产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王华明，副总经理王华昭、袁向阳、石海燕，财务负责人王华均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能介绍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

2.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2.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4. 公司现持有驻马店市遂平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遂字 412823576328594 号）。公司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 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名品彩叶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财务独立。

（六）名品彩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名品彩叶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名品彩叶的发起人

1. 名品彩叶的发起人为石海燕、王华明等 45 名自然人以及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执照编号	住所
1	石海燕	41282319770625****	河南省遂平县建设路二巷 192 号

2	王华明	412823196806010018	河南省遂平县建设路豫剧团家属院
3	加州物资	610000100407839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19号5栋4单元602室
4	王华昭	412823196408134015	河南省遂平县玉山镇初徐村前黄庄011
5	袁向阳	412823196910100056	河南省遂平县北大街32号
6	王文希	412801196002230826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沿溪路435号2号楼1号
7	梁俊杰	410102197410094510	河南省登封市崇阳办事处依崇园十一巷二号
8	李建华	412823195309060028	河南省遂平县濯阳镇建设西路158-1号
9	张敬	412801197012110822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986号4-4号
10	郭光辉	412823197505201237	河南省遂平县濯阳镇第二开发区771号
11	杨珂	412801199009221125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986号4-5号
12	翟书华	412821197208060092	河南省确山县盘龙镇和平街园林路26号院1号楼1单元4楼
13	王永峰	410802197202273029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环城西路第二火电建设公司一号
14	陈应春	412823197001301277	河南省遂平县车站镇三里桥村三里桥东组054-009号
15	宋杰	412823197606100048	河南省遂平县濯阳镇濯阳大道500号
16	周德兰	412801193308090826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354号附88号
17	邢幸	410324197902190321	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26号31号楼8号
18	周荣霞	412823196902040049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1119号3号楼16号
19	申爱勤	412823197803012821	河南省遂平县濯阳镇民安路614号
20	蔡英志	612525197311185631	陕西省山阳县色河铺镇胖鱼沟村椿树组028号
21	李秀枝	412823195610293621	河南省遂平县濯阳镇建设路第一开发区101号
22	石东艳	412823197510020422	河南省遂平县北大街32号
23	石磊	412823198007150435	河南省遂平县建设路交通局家属院
24	王长伟	412823197008074011	河南省遂平县建设路十二巷建苑小区1-2-2号
25	梁辉	412823197008202415	河南省遂平县泰安路366-37号
26	肖彦荣	412823196808240423	河南省遂平县濯阳镇建设路附642号
27	郭成义	412823196009150018	河南省遂平县濯阳镇育才路188号
28	张勇	412823197307061237	河南省遂平县车站镇施庄村魏庄059-048号
29	张瑞新	412801197705011421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豫林塘坊村委陈庄136号
30	于玉平	412823196209200120	河南省遂平县建设路230-2号
31	王春风	412823196710140045	河南省遂平县南大街199-15号
32	李金枝	412823197405146429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关王庙乡吴楼村吴楼东组
33	韩保根	412823196208251217	河南省遂平县车站镇马庄村韩庄066-042号
34	李香云	412824197207185183	河南省西平县五沟营镇北街村委六组
35	赵平	412823196305104120	河南省遂平县国槐路天中丽景12-2-12号
36	王国平	412823197003121253	河南省遂平县车站镇三官庙村西王庄组045-039号
37	张董恒	412826196909100023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乐山路二巷17号7

			号楼 406 号
38	赵运喜	412823196209204818	河南省遂平县阳丰乡朱屯村赵庄 02-447 号
39	赵新平	412823197001012897	河南省遂平县沈寨乡教管站
40	吴彦中	412823196809262413	河南省遂平县和兴乡吴阁村吴阁四组 113 号
41	王文化	412823196907010041	河南省遂平县濯阳镇南关少转 245 号
42	魏道清	412823196506154976	河南省遂平县英华路西片 58 号
43	刘维荣	412823195312277252	河南省遂平县石寨铺乡李集村大刘庄
44	郭春峰	412823197103204814	河南省遂平县阳丰乡王悦村郭楼 03-262
45	赵海琴	411102197408155741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文化路 36 号楼 16 号
46	阮敏	413029198010040021	河南省遂平县玉山镇康庄村任庄 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6 位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46 名发起人均系名品彩叶的前身名品花木的股东，46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 46 名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46 名发起人投入名品彩叶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名品彩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名品彩叶目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名品彩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8.5 万元，注册资本由 3134.5452 万元增至 3183.0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贾琦、白国娥、魏奎娇、郭成义、郭俊岭、徐红等 35 人认缴；2015 年 3 月 4 日，名品彩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185.5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白国娥、郭俊岭、徐红、吴鸿等 11 人认缴。

本次增资后，名品彩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41282319770625****	15,859,695	49.79%
2	王华明	412823196806010018	12,000,000	37.67%
3	加州物资	610000100407839	1,145,454	3.60%
4	王华昭	412823196408134015	300,000	0.94%
5	袁向阳	412823196910100056	300,000	0.94%
6	王文希	412801196002230826	300,000	0.94%

7	梁俊杰	410102197410094510	150,000	0.47%
8	李建华	412823195309060028	99,999	0.31%
9	张敬	412801197012110822	99,999	0.31%
10	郭光辉	412823197505201237	99,999	0.31%
11	杨珂	412801199009221125	99,999	0.31%
12	翟书华	412821197208060092	99,999	0.31%
13	王永峰	410802197202273029	80,001	0.25%
14	陈应春	412823197001301277	60,000	0.19%
15	蔡英志	612525197311185631	54,999	0.17%
16	宋杰	412823197606100048	53,334	0.17%
17	周德兰	412801193308090826	50,001	0.16%
18	邢幸	410324197902190321	50,001	0.16%
19	李秀枝	412823195610293621	50,000	0.16%
20	梁辉	412823197008202415	49,799	0.16%
21	周荣霞	412823196902040049	39,999	0.13%
22	申爱勤	412823197803012821	39,999	0.13%
23	肖彦荣	412823196808240423	38,999	0.12%
24	郭成义	412823196009150018	33,000	0.10%
25	于玉平	412823196209200120	30,999	0.10%
26	石东艳	412823197510020422	30,000	0.09%
27	石磊	412823198007150435	30,000	0.09%
28	王长伟	412823197008074011	30,000	0.09%
29	赵运喜	412823196209204818	26,999	0.08%
30	吴鸿	412823196111134014	23,000	0.07%
31	阮敏	413029198010040021	22,601	0.07%
32	王书花	412823196703064021	22,000	0.07%
33	刘维荣	412823195312277252	21,001	0.07%
34	贾琦	412823198910040021	21,000	0.07%
35	张勇	412823197307061237	20,001	0.06%
36	张瑞新	412801197705011421	20,001	0.06%
37	魏奎娇	412823198608010024	18,000	0.06%
38	郁艳凯	412823198111158066	18,000	0.06%
39	刘阳	412826198608050324	17,000	0.05%
40	贾涛	412823198411031614	17,000	0.05%
41	李彦丽	412823196609042483	16,000	0.05%
42	郭俊岭	412823197605251215	14,000	0.04%
43	徐红	412823196310040061	14,000	0.04%
44	马海生	412823196807081213	14,000	0.04%
45	郭洪波	412823197501011217	14,000	0.04%
46	杨二伟	411728198702288036	14,000	0.04%
47	任宪力	412823197910154032	14,000	0.04%
48	王春风	412823196710140045	13,500	0.04%
49	李金枝	412823197405146429	12,000	0.04%
50	韩保根	412823196208251217	12,000	0.04%
51	郭春峰	412823197103204814	12,000	0.04%
52	彭世磊	412823197406122816	12,000	0.04%
53	白国娥	412823195702280043	11,000	0.03%
54	李华生	412823196110150071	11,000	0.03%
55	王墨枝	412823196511044042	11,000	0.03%

56	李香云	412824197207185183	9,999	0.03%
57	赵平	412823196305104120	9,999	0.03%
58	王国平	412823197003121253	9,999	0.03%
59	张蕴恒	412826196909100023	9,999	0.03%
60	王国栋	41282319650227441X	9,000	0.03%
61	赵华伟	412823198312242416	9,000	0.03%
62	谢德富	412823196207114018	9,000	0.03%
63	赵秀梅	412823197003152500	8,000	0.03%
64	李桂云	412823197606236420	8,000	0.03%
65	郭随贞	412823195407204814	7,000	0.02%
66	赵新平	412823197001012897	6,999	0.02%
67	吴彦中	412823196809262413	6,699	0.02%
68	王文化	412823196907010041	6,699	0.02%
69	魏道清	412823196506154976	6,681	0.02%
70	魏三	412823197812160017	6,000	0.02%
71	赵成义	412823197009162814	5,000	0.02%
72	赵海琴	411102197408155741	3,000	0.01%
73	李珍	412823198208190425	3,000	0.01%
74	王燕	412823197702153641	2,000	0.01%
75	王海涛	412823199001294010	2,000	0.01%
	合计		31,855,452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中国法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争议。

(三) 公司控制权归属及变化

2011年6月8日,石海燕、王华明夫妻二人发起设立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夫妻二人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2月6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3月4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185.5452万元,王华明、石海燕夫妻二人仍合计持有公司87.46%的股份,王华明、石海燕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名品彩叶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 股权受限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股东资源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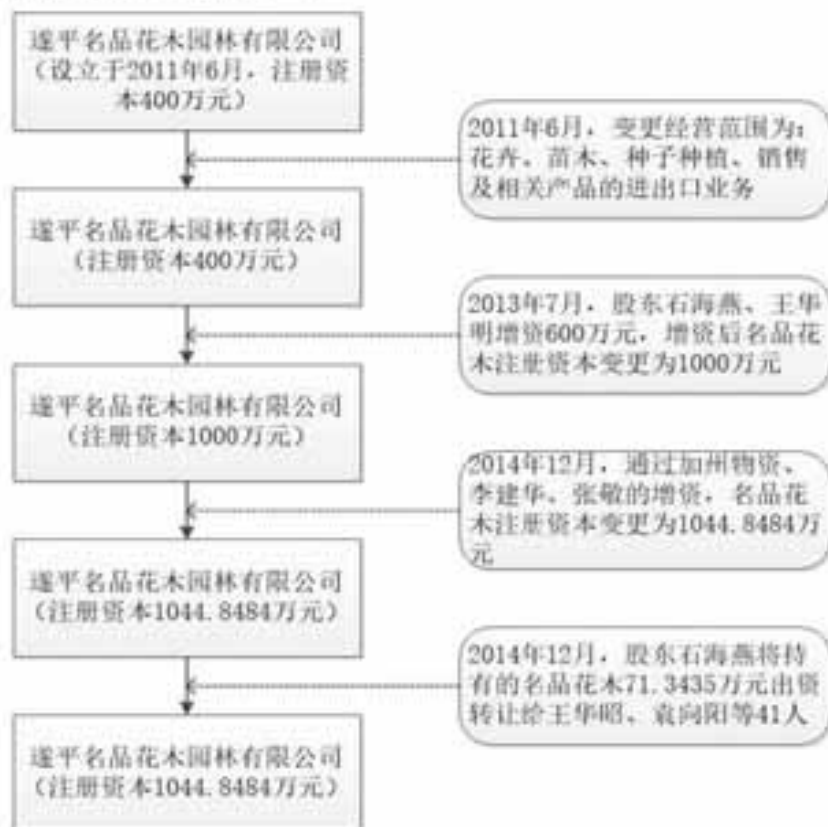
贾琦等 35 名公司员工股东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取得的名品彩叶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名品菜叶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名品彩叶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名品花木的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名品花木整体变更设立，自名品花木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名品花木的股份变动图如下：



1. 公司的设立

2011年5月25日，石海燕、王华明二人做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1年6月3日，就公司设立出资行为，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遂永会验[2011]第036号），确认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已经缴足，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种植、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41282319770625****	240.00	货币	60.00%
2	王华明	412823196806010018	160.00	货币	40.00%
合计			4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花木设立之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名品花木的设立真实、有效。

2. 公司的第一次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第一次变更）

2011年6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子种植、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当时经办人员的访谈，前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实际情况是公司设立申请时，经营范围缺漏了花卉一项，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前补充了本次变更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在核发营业执照前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因此，在登记机关存留的公司注册资料中，并没有本次变更登记的记载。

3. 公司的第二次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的第一次增加）

2013年7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针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遂永会验[2013]第040号），确认公司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已经缴足，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2日，登记机关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41282319770625****	600.00	货币	60.00%
2	王华明	412823196806010018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公司的第三次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的第二次增加）

2014年12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1044.8484万元人民币，新增部分分别由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李建华和张敬认缴，其中加州物资认缴38.1818万元，李建华、张敬认缴3.3333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4日，登记机关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41282319770625****	600.00	货币	57.42%
2	王华明	412823196806010018	400.00	货币	38.28%
3	加州物资	610000100407839	38.1818	货币	3.66%
4	李建华	412823195309060028	3.3333	货币	0.32%
5	张敬	412801197012110822	3.3333	货币	0.32%
合计			1044.8484		100.00%

5. 公司的第四次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的第一次转让）

2014年12月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石海燕将其在名品花木600万元出资中的71.343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华昭、袁向阳、王文希、梁俊杰等41人，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3日，石海燕就上述事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4日，名品花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41282319770625****	528.6565	货币	50.60%
2	王华明	412823196806010018	400.00	货币	38.28%
3	加州物资	610000100407839	38.1818	货币	3.65%
4	王华昭	412823196408134015	10.00	货币	0.96%
5	袁向阳	412823196910100056	10.00	货币	0.96%
6	王文希	412801196002230826	10.00	货币	0.96%
7	梁俊杰	410102197410094510	5.00	货币	0.48%
8	李建华	412823195309060028	3.3333	货币	0.32%
9	张敬	412801197012110822	3.3333	货币	0.32%
10	郭光辉	412823197505201237	3.3333	货币	0.32%
11	杨珂	412801199009221125	3.3333	货币	0.32%
12	翟书华	412821197208060092	3.3333	货币	0.32%
13	王永峰	410802197202273029	2.6667	货币	0.26%
14	陈应春	412823197001301277	2.00	货币	0.19%
15	宋杰	412823197606100048	1.7778	货币	0.17%
16	周德兰	412801193308090826	1.6667	货币	0.16%
17	邢幸	410324197902190321	1.6667	货币	0.16%
18	周荣霞	412823196902040049	1.3333	货币	0.13%
19	申爱勤	412823197803012821	1.6667	货币	0.13%
20	蔡英志	612525197311185631	1.2333	货币	0.12%
21	李秀枝	412823195610293621	1.00	货币	0.10%
22	石东艳	412823197510020422	1.00	货币	0.10%

23	石磊	412823198007150435	1.00	货币	0.10%
24	王长伟	412823197008074011	1.00	货币	0.10%
25	梁辉	412823197008202415	1.00	货币	0.10%
26	肖彦荣	412823196808240423	0.8333	货币	0.08%
27	郭成义	412823196009150018	0.7	货币	0.07%
28	张勇	412823197307061237	0.6667	货币	0.06%
29	张瑞新	412801197705011421	0.6667	货币	0.06%
30	于玉平	412823196209200120	0.6667	货币	0.06%
31	王春风	412823196710140045	0.45	货币	0.04%
32	李金枝	412823197405146429	0.45	货币	0.04%
33	韩保根	412823196208251217	0.45	货币	0.04%
34	李香云	412824197207185183	0.3333	货币	0.03%
35	赵平	412823196305104120	0.3333	货币	0.03%
36	王国平	412823197003121253	0.3333	货币	0.03%
37	张蕴恒	412826196909100023	0.3333	货币	0.03%
38	赵运喜	412823196209204818	0.2333	货币	0.02%
39	赵新平	412823197001012897	0.2333	货币	0.02%
40	吴彦中	412823196809262413	0.2233	货币	0.02%
41	王文化	412823196907010041	0.2233	货币	0.02%
42	魏道清	412823196506154976	0.2227	货币	0.02%
43	刘维荣	412823196312277252	0.1667	货币	0.02%
44	郭春峰	412823197103204814	0.1	货币	0.01%
45	赵海琴	411102197408155741	0.1	货币	0.01%
46	阮敏	413029198010040021	0.0867	货币	0.01%
合计			1044.8484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名品花木的设立、历次登记事项的变更以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15年2月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345,452元，并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55000002号）确认。此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也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详见本意见书之四、名品彩叶的设立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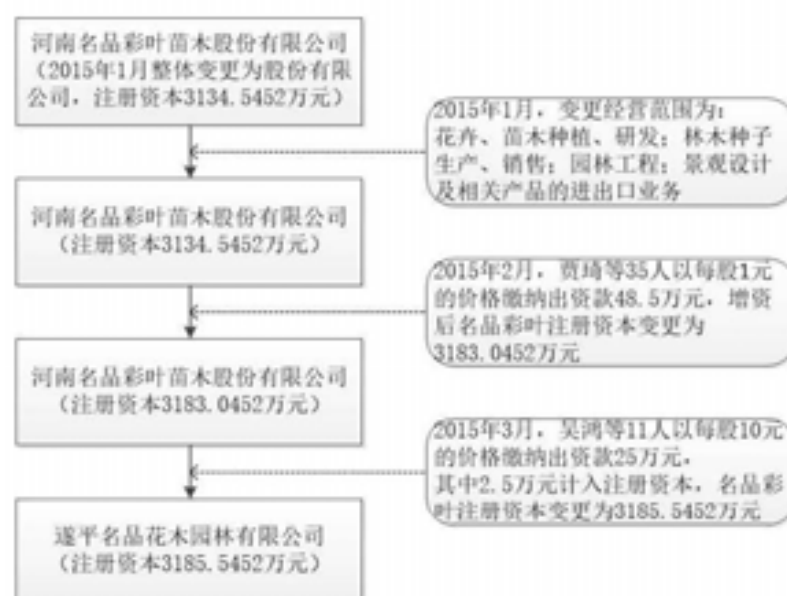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燕	41282319770625****	15,859,695	50.60	净资产折股
2	王华明	412823196806010018	12,000,000	38.28	净资产折股
3	加州物资	610000100407839	1,145,454	3.65	净资产折股

4	王华昭	412823196408134015	3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5	袁向阳	412823196910100056	3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6	王文希	412801196002230826	3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7	梁俊杰	410102197410094510	15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8	李建华	412823195309060028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9	张敬	412801197012110822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10	郭光辉	412823197505201237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11	杨珂	412801199009221125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12	翟书华	412821197208060092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13	王永峰	410802197202273029	80,001	0.26	净资产折股
14	陈应春	412823197001301277	6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5	宋杰	412823197606100048	53,334	0.17	净资产折股
16	周德兰	412801193308090826	50,001	0.16	净资产折股
17	邢幸	410324197902190321	50,001	0.16	净资产折股
18	周荣霞	412823196902040049	39,999	0.13	净资产折股
19	申爱勤	412823197803012821	39,999	0.13	净资产折股
20	蔡英志	612525197311185631	36,999	0.12	净资产折股
21	李秀枝	412823195610293621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2	石东艳	412823197510020422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3	石磊	412823198007150435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4	王长伟	412823197008074011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5	梁辉	412823197008202415	29,799	0.10	净资产折股
26	肖彦荣	412823196808240423	24,999	0.08	净资产折股
27	郭成义	412823196009150018	21,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8	张勇	412823197307061237	20,001	0.06	净资产折股
29	张瑞新	412801197705011421	20,001	0.06	净资产折股
30	于玉平	412823196209200120	18,999	0.06	净资产折股
31	王春风	412823196710140045	13,5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李金枝	412823197405146429	12,000	0.04	净资产折股
33	韩保根	412823196208251217	12,000	0.04	净资产折股
34	李香云	412824197207185183	9,999	0.03	净资产折股
35	赵平	412823196305104120	9,999	0.03	净资产折股
36	王国平	412823197003121253	9,999	0.03	净资产折股
37	张蕴恒	412826196909100023	9,999	0.03	净资产折股
38	赵运喜	412823196209204818	6,999	0.02	净资产折股
39	赵新平	412823197001012897	6,999	0.02	净资产折股
40	吴彦中	412823196809262413	6,699	0.02	净资产折股
41	王文化	412823196907010041	6,699	0.02	净资产折股
42	魏道清	412823196506154976	6,681	0.02	净资产折股
43	刘维荣	412823195312277252	5,001	0.02	净资产折股
44	郭春峰	412823197103204814	3,000	0.01	净资产折股
45	赵海琴	411102197408155741	3,000	0.01	净资产折股
46	阮敏	413029198010040021	2,601	0.01	净资产折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

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名品彩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变化图为：



(三)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子种植、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5年2月6日，名品花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名品彩叶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研发；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名品彩叶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四)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品彩叶发生两次股本及股权变动事宜。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股本变动

2015年2月11日，名品彩叶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5万元，注册资本由3134.5452万元增至3183.0452万元，增发股份每股价格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贾琦等35人认缴。其中，王书花、贾琦、吴鸿、魏奎娇、郁艳凯、刘阳、贾涛、李彦丽、马海生、

杨二伟、任壳力、郭俊岭、徐红、彭世磊、郭洪波、李华生、王墨枝、白国娥、王国栋、赵华伟、谢德富、赵秀梅、郭随贞、魏三、李桂云等 25 人为新股东。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15,859,695	49.83%
2	王华明	12,000,000	37.70%
3	加州物资	1,145,454	3.60%
4	王华昭	300,000	0.94%
5	袁向阳	300,000	0.94%
6	王文希	300,000	0.94%
7	梁俊杰	150,000	0.47%
8	李建华	99,999	0.31%
9	张敬	99,999	0.31%
10	郭光辉	99,999	0.31%
11	杨珂	99,999	0.31%
12	翟书华	99,999	0.31%
13	王永峰	80,001	0.25%
14	陈应春	60,000	0.19%
15	蔡英志	54,999	0.17%
16	宋杰	53,334	0.17%
17	周德兰	50,001	0.16%
18	邢幸	50,001	0.16%
19	李秀枝	50,000	0.16%
20	梁辉	49,799	0.16%
21	周荣霞	39,999	0.13%
22	申爱勤	39,999	0.13%
23	肖彦荣	38,999	0.12%
24	郭成义	33,000	0.10%
25	于玉平	30,999	0.10%
26	石东艳	30,000	0.09%
27	石磊	30,000	0.09%
28	王长伟	30,000	0.09%
29	赵运喜	26,999	0.08%
30	阮敏	22,601	0.07%
31	王书花	22,000	0.07%
32	刘维荣	21,001	0.07%
33	贾琦	21,000	0.07%
34	张勇	20,001	0.06%
35	张瑞新	20,001	0.06%
36	吴鸿	20,000	0.06%
37	魏奎娇	18,000	0.06%
38	郁艳凯	18,000	0.06%
39	刘阳	17,000	0.05%
40	贾涛	17,000	0.05%
41	李彦丽	16,000	0.05%
42	马海生	14,000	0.04%
43	杨二伟	14,000	0.04%

44	任爽力	14,000	0.04%
45	王春风	13,500	0.04%
46	李金枝	12,000	0.04%
47	韩保根	12,000	0.04%
48	郭春峰	12,000	0.04%
49	郭俊岭	12,000	0.04%
50	徐红	12,000	0.04%
51	彭世磊	12,000	0.04%
52	郭洪波	12,000	0.04%
53	李华生	11,000	0.03%
54	王墨枝	11,000	0.03%
55	白国娥	10,000	0.03%
56	李香云	9,999	0.03%
57	赵平	9,999	0.03%
58	王国平	9,999	0.03%
59	张蕴恒	9,999	0.03%
60	王国栋	9,000	0.03%
61	赵华伟	9,000	0.03%
62	谢德富	9,000	0.03%
63	赵秀梅	7,000	0.02%
64	郭随贞	7,000	0.02%
65	赵新平	6,999	0.02%
66	吴彦中	6,699	0.02%
67	王文化	6,699	0.02%
68	魏道清	6,681	0.02%
69	魏三	6,000	0.02%
70	李桂云	6,000	0.02%
71	赵海琴	3,000	0.01%
合计		31,830,452	100%

2. 2015年3月4日,名品彩叶2015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5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1,855,4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鸿、郭俊岭、徐红、郭洪波、白国娥、赵秀梅、李桂云、赵成义、李珍、王燕、王海涛等11人认购,其中赵成义、李珍、王燕、王海涛等4人为新股东。

2015年3月5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15,859,695	49.79%
2	王华明	12,000,000	37.67%
3	加州物资	1,145,454	3.60%
4	王华昭	300,000	0.94%
5	袁向阳	300,000	0.94%
6	王文希	300,000	0.94%

7	梁俊杰	150,000	0.47%
8	李建华	99,999	0.31%
9	张敬	99,999	0.31%
10	郭光辉	99,999	0.31%
11	杨珂	99,999	0.31%
12	翟书华	99,999	0.31%
13	王永峰	80,001	0.25%
14	陈应春	60,000	0.19%
15	蔡英志	54,999	0.17%
16	宋杰	53,334	0.17%
17	周德兰	50,001	0.16%
18	邱辛	50,001	0.16%
19	李秀枝	50,000	0.16%
20	梁辉	49,799	0.16%
21	周荣霞	39,999	0.13%
22	申爱勤	39,999	0.13%
23	肖彦荣	38,999	0.12%
24	郭成义	33,000	0.10%
25	于玉平	30,999	0.10%
26	石东艳	30,000	0.09%
27	石磊	30,000	0.09%
28	王长伟	30,000	0.09%
29	赵运喜	26,999	0.08%
30	吴鸿	23,000	0.07%
31	阮敏	22,601	0.07%
32	王书花	22,000	0.07%
33	刘维荣	21,001	0.07%
34	贾琦	21,000	0.07%
35	张勇	20,001	0.06%
36	张瑞新	20,001	0.06%
37	魏奎娇	18,000	0.06%
38	郁艳凯	18,000	0.06%
39	刘阳	17,000	0.05%
40	贾涛	17,000	0.05%
41	李彦丽	16,000	0.05%
42	郭俊岭	14,000	0.04%
43	徐红	14,000	0.04%
44	马海生	14,000	0.04%
45	郭洪波	14,000	0.04%
46	杨二伟	14,000	0.04%
47	任亮力	14,000	0.04%
48	王春风	13,500	0.04%
49	李金枝	12,000	0.04%
50	韩保根	12,000	0.04%
51	郭春峰	12,000	0.04%
52	彭世磊	12,000	0.04%
53	白国娥	11,000	0.03%
54	李华生	11,000	0.03%
55	王墨枝	11,000	0.03%

56	李香云	9,999	0.03%
57	赵平	9,999	0.03%
58	王国平	9,999	0.03%
59	张蕴恒	9,999	0.03%
60	王国栋	9,000	0.03%
61	赵华伟	9,000	0.03%
62	谢德富	9,000	0.03%
63	赵秀梅	8,000	0.03%
64	李桂云	8,000	0.03%
65	郭随贞	7,000	0.02%
66	赵新平	6,999	0.02%
67	吴彦中	6,699	0.02%
68	王文化	6,699	0.02%
69	魏道清	6,681	0.02%
70	魏三	6,000	0.02%
71	赵成义	5,000	0.02%
72	赵海琴	3,000	0.01%
73	李珍	3,000	0.01%
74	王燕	2,000	0.01%
75	王海涛	2,000	0.01%
合计		31,855,452	100%

（五）名品彩叶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名品彩叶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调查，名品彩叶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名品彩叶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研发；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彩叶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08 号）显示，公司近两年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名品花木申请股份报价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近二年没有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三）名品彩叶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名品花木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名品花木的资质和财产”。

（四）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名品彩叶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名品彩叶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对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名品彩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名品彩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名品彩叶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名品彩叶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品彩叶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石海燕	15,859,695	49.79%
王华明	12,000,000	37.67%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名品花木的关系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华昭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94%
袁向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94%
宋杰	董事	53,334	0.17%
黄新祥	董事	-	-
梁辉	监事	49,799	0.16%
贾涛	监事	17,000	0.05%
刘阳	监事	17,000	0.05%

3.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1）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411700000053674

住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乐山大道交叉口第五大道小区 20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华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设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华明	412823196806010018	600.00	货币	60.00%
2	石海燕	41282319770625****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2）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324000006432

住所：栾川县三川镇三川街

法定代表人：王华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种植、林木种子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2012年5月8日

该公司为名品花木的全资子公司。

（3）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411728000011690

住所：遂平县南海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绿地管理、盆栽及庭院绿化园林植物繁育、园林器械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8日

该公司为名品花木的全资子公司。

（4）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419001000049019

住所：济源市轵城镇赵村

法定代表人：石海燕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济范围：彩叶植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7日

该公司为名品花木的全资子公司。

（5）汝南县名品花木专业合作社

名称：汝南县名品花木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411727NA000536X

住所：汝南县韩庄镇韩庄村

法定代表人：袁向阳

成员出资总额：五百万元整

业务范围：依法为成员提供科技、业务、信息服务，推广苗木新品种，组织苗木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该合作社王书花、赵发义、袁向阳、王国栋、李二云、赵运喜、王华昭等七人为设立人，各成员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袁向阳	300.00	货币、土地、机械	60.00%
2	王华昭	80.00	货币	16.00%
3	王国栋	40.00	货币	8.00%
4	赵发义	25.00	货币	5.00%
5	赵运喜	25.00	货币	5.00%
6	王书花	20.00	货币	4.00%
7	李二云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在该合作社中，王华昭、袁向阳分别为名品花木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经汝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合作社已注销。

(6) 遂平县名品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411728NA000078X

住所：遂平县玉山镇

法定代表人：王华明

成员出资总额：二百万元整

业务范围：林木种植、销售。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7 日

该合作社由遂平县供销社花木协会、王华昭、王殿青等 52 人出资设立，各成员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遂平县供销社花木协会	50.00	货币、机械、土地、苗木	25.00%
2	王华昭	20.00	土地、苗木	10.00%
3	王殿青	20.00	土地、苗木	10.00%
4	王书花	20.00	土地、苗木	10.00%
5	王东红	20.00	土地、苗木	10.00%
6	李书信	5.00	土地、苗木	2.50%
7	王墨枝	5.00	土地、苗木	2.50%
8	马雪	5.00	土地、苗木	2.50%
9	徐全喜	3.00	土地、苗木	1.50%
10	刘建	2.00	土地、苗木	1.00%
11	杨国华	2.00	土地、苗木	1.00%
12	王云翠	2.00	土地、苗木	1.00%
13	刘梅荣	2.00	土地、苗木	1.00%
14	任冬	2.00	土地、苗木	1.00%
15	徐雪梅	2.00	土地、苗木	1.00%
16	温趁	2.00	土地、苗木	1.00%
17	王双喜	2.00	土地、苗木	1.00%
18	王红轩	2.00	土地、苗木	1.00%
19	肖爱琴	1.00	土地、苗木	0.50%
20	沈俊改	1.00	土地、苗木	0.50%
21	郑三妮	1.00	土地、苗木	0.50%
22	郑喜妮	1.00	土地、苗木	0.50%
23	王凤	1.00	土地、苗木	0.50%
24	张桂娥	1.00	土地、苗木	0.50%

25	张秀荣	1.00	土地、苗木	0.50%
26	王丽	1.00	土地、苗木	0.50%
27	王群才	1.0	土地、苗木	0.50%
28	高庆先	1.00	土地、苗木	0.50%
29	高合	1.00	土地、苗木	0.50%
30	高随志	1.00	土地、苗木	0.50%
31	康金榜	1.00	土地、苗木	0.50%
32	侯德柱	1.00	土地、苗木	0.50%
33	周守印	1.00	土地、苗木	0.50%
34	蒋文录	1.00	土地、苗木	0.50%
35	刘春丽	1.00	土地、苗木	0.50%
36	王妮	1.00	土地、苗木	0.50%
37	康响	1.00	土地、苗木	0.50%
38	王金英	1.00	土地、苗木	0.50%
39	王玉玲	1.00	土地、苗木	0.50%
40	王凤芝	1.00	土地、苗木	0.50%
41	张根	1.00	土地、苗木	0.50%
42	于满良	1.00	土地、苗木	0.50%
43	任景玲	1.00	土地、苗木	0.50%
44	何菊枝	1.00	土地、苗木	0.50%
45	徐书阁	1.00	土地、苗木	0.50%
46	高玉印	1.00	土地、苗木	0.50%
47	谢磊	1.00	土地、苗木	0.50%
48	薛桂民	1.00	土地、苗木	0.50%
49	谷改明	1.00	土地、苗木	0.50%
50	陈和	1.00	土地、苗木	0.50%
51	谢花	1.00	土地、苗木	0.50%
52	李红	1.00	土地、苗木	0.50%
合计		200.00		100.00%

在该合作社中，王华昭为名品花木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经遂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合作社已注销。

4.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企业外，还应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近二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4年7月1日,河南景艺2014年第八次股东会通过议案,将王华明持有的景艺园林60%的股权、共计600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花木有限;将石海燕持有的景艺园林40%的股权、共计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花木有限。

(2) 2014年12月8日,栾川名品2014年召开股东会通过议案,将王华明持有的栾川名品75%的股权、共计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花木有限;将石海燕持有的栾川名品25%的股权、共计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花木有限。

(3) 2014年12月15日,济源万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议案,将王华明持有的济源万秀51%的股权、共计153万元,以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花木;将杨战武持有的济源万秀16.3333%的股权、共计49万元,以2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花木;将于保平持有的济源万秀16.3333%的股权、共计49万元,以283.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花木;将张洪涛持有的济源万秀16.3333%的股权、共计49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名品花木。

(三) 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它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以及《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 同业竞争

1. 名品彩叶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名品彩叶与控股股东石海燕、王华明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名品彩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进行了以下资产重组行为:

收购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2014年7月1日,河南景艺园

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景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该公司股东王华明、石海燕分别将其认缴的河南景艺 600 万元、400 万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河南景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收购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12 月 8 日，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栾川名品”）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该公司股东王华明、石海燕分别将其认缴的栾川名品 750 万元、250 万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栾川名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收购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万秀”）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公司股东王华明、杨战武、于保平、张洪涛分别将其认缴的济源万秀 153 万元、49 万元、49 万元、49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名品花木（济源万秀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收购控股股东的相关业务资产的措施，消除了与控股股东今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名品彩叶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名品彩叶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名品彩叶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收购关联方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为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名品彩叶前身名品花木完成了对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的收购，以及完成了相关关联企业的注销工作，从而彻底消除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需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实行回避制度。

（3）与关联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海燕、王华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名品彩叶主营业务

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名品彩叶以外）从事或介入与名品彩叶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名品彩叶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果由于名品彩叶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名品彩叶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名品彩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名品彩叶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在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名品彩叶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本人会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名品彩叶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名品彩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名品彩叶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3. 经核查，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名品彩叶的资质和财产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质和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资质和许可

1. 公司具备资质证书如下

营业执照	411728000008629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632859-4
税务登记证	412823576328594
生产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经营资质许可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 登记证书
其他证书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

2. 公司资质证书内容附表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主体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驻 S-14）第 002 号	驻马店市林业局	2014-6-16 至 2017-6-15	名品彩叶
	（栾 S-13）第（001）号	栾川林业局	2011-9-19 至 2016-6-13	栾川名品
	（济 S-15）第（002）号	济源市林业局	2015-2-12 至 2018-2-11	济源万秀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驻 J-14）第（002）号	驻马店林业局	2014-6-16 至 2017-06-15	名品彩叶
	（国 豫 营 字）第（0158）号	国家林业局	2012-4-23 至 2015-4-23	名品彩叶
	（栾 J-13）第（001）	栾川县林业局	2013-6-14 至 2016-6-13	栾川名品
	（济 J-15）第（002）号	济源市林业局	2014-2-12 至 2018-2-12	济源万秀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注 册 登 记 编 号 4100ZM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2-20 至 2016-02-19	名品彩叶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叁级）	市建园企资 3054 号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3-5	河南景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 关 注 册 编 码： 4115950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南南阳海关	长期	名品彩叶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20120041 号	河南省林业厅	2012-12-6 至 2014-12-5	名品彩叶

注：名品彩叶取得的国家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展期；名品彩叶取得的河南省林业厅核发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到期，公司正在申请换发新证。

其中名品彩叶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生产种类为造林苗木、城镇绿化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地为玉山烟站、初徐林场、朱屯，生产面积为 1700 亩。名品彩叶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种类为一般林木种子、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经营方式：批发、零售、进出口。

（二）房产

名品彩叶租赁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李秀娟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的第五大道 1 号楼 2011 号房	办公	49.8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2	王秀丽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 1 号楼 2012 号房	办公	53.8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3	陈小红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 1 号楼 2013 号房	办公	49.16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4	陈鸿峰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 1 号楼 2014 号房	办公	49.5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5	任雅菲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 1 号楼 2015 号房	办公	49.5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6	孙稳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 1 号楼 2016 号房	办公	49.16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7	王慧杰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 1 号楼 2017 号房	办公	49.16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8	周平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 1 号楼 2018 号房	办公	50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	郑冬丽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	办公	45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交叉口的第五大道1号楼 2019号房			2022年3月3日
10	李建华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 交叉口的第五大道1号楼 2020号房	办公	45.30	2013年3月13日至 2016年3月12日
11	任磊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 交叉口的第五大道1号楼 2021号房	办公	45	2013年3月4日至 2022年3月4日
12	驻马店市吉安房地产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 交叉口的第五大道1号楼 2022号房	办公	73.74	2013年5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13	谢秀玉	驻马店市金山路南段二层独立小院	宿舍	230	2014年3月15日至 2015年3月15日
14	王华明	遂平县南海路368号	办公	174	2011年5月1日至 2015年4月30日

(三) 土地

1. 名品彩叶租赁的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坐落地	租赁面积 (亩)	租赁年限 (年)
1	名品花木	遂平县阳丰朱屯村殷庄村村民组	遂平县阳丰朱屯村殷庄村村民组土地	470.22	25
2	名品彩叶	遂平县和兴乡吴阁村民委员会	遂平县和兴乡吴阁村民委员会及第五、十、十二村民组村民的土地	237.43	5
3	名品彩叶	遂平县嵒嵒山镇常韩村新村组	嵒嵒山镇常韩村境内, 狮子山东侧	139.00	15
4	名品彩叶	遂平县阳丰镇索店、王悦、朱屯村民委员会	阳丰镇索店、王悦、朱屯村民组土地	2255.581	30
5	名品彩叶	遂平县玉山镇培楼村山头店山东村	平县玉山镇培楼村山头店山东村民土地	64.6	15
6	名品彩叶	苏玉华	新疆	72.5	10
		小计		3239.331	
7	名品彩叶	汝南县韩庄村民委员会	汝南县韩庄村民土地	1111.79	30
8	名品彩叶	汝南县韩庄村民委员会	汝南县韩庄村村民土地	20	28
9	名品彩叶	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张教庄村村民委员会	张教庄村侯屯东组村民土地	73.8	28

10	名品彩叶	汝南县西马村民委员会	汝南县西马村民土地	47.8	28
11	名品彩叶	驻马店汝南县韩庄镇韩庄村	汝南县韩庄镇韩庄村李竹园村民组	14.5	28
		小计		1267.89	

2. 济源万秀租赁的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坐落地	租赁面积(亩)	租赁年限(年)
1	济源万秀	济源市轵城镇中王村委会及第一、二、十五、十七、二十一居民组	东至赵村，西至东二环绿化带，南至赵村面粉厂、赵村6队，北至中中王1队，2队	253.83	20
2	济源万秀	济源市轵城镇西添浆村委会及第一、二、三、四、九居民组	东至村边，西至土路，南至七队地界，北至土路。	52	20
3	济源万秀	济源市轵城镇柏坪村村委会	东至西添浆地界，西至赵村二队界，南至绿化带，北至西添浆地界	14	20
4	济源万秀	济源市轵城镇赵村村委会及第二、四、五、六居民组	东至西天江1队，西至中王1队，南至梨虎路，北至西添江界	680.34	20
		小计		1000.17	

3. 栾川名品租赁的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坐落地	租赁面积(亩)	租赁年限(年)
1	栾川名品	栾川县三川镇新庄村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新庄村	182.992	30
2	栾川名品	栾川县三川镇柳子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柳子村	176.743	30
3	栾川名品	栾川县三川镇祖师庙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祖师庙村	120.220	30
4	栾川名品	栾川县三川镇姚湾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姚湾村	371.000	30
5	栾川名品	栾川县三川镇龙脖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龙脖村	83.807	30

6	栾川名品	栾川县三川镇三川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三川村	249,280	30
7	栾川名品	栾川县三川镇龙胖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龙胖村	60,940	29
8	栾川名品	栾川县三川镇三川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三川村	63,500	29
		小计		1308,482	

4. 公司租赁林地种植苗木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租赁的用于种植苗木的农用地使用权，系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出租的方式流转给出租方，出租方再以出租的方式流转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方式取得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关于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方式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原则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土地已经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并履行了向发包方备案的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的规定。

公司租赁林地种植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在林地上种植苗木符合其土地用途，合法合规。

5.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名品彩叶及其子公司共租赁土地6,815.873亩，其中基本农田5,536.093亩，非基本农田1,279.78亩。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涉及基本农田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上述用地行为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苗木种植的农用地涉及基本农田用地，虽然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对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违法行为，上述法律法规均没有具体

规定相应的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且对该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用地行为的例举亦不包括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而是概括地包含在破坏种植条件的其他行为中,且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23号)中“对于农业结构调整占用基本农田的,要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区别情况,分类处理。不得以农业结构调整的名义,减少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建设永久性建筑或进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对于不破坏耕作层的农业结构调整,可以保持现状,必须作为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禁非农建设占用”的规定。公司在基本农田上栽植的是绿化用苗木,不属非农建设,公司主要种植和销售苗木为当年或两年生干径在2厘米以内苗木,其他两年生以上苗木大部分为干径在10厘米以内的小型乔木、灌木,以及根系较浅的树种,对耕作层的影响较为轻微,移植时只带少量的土壤或不带土壤,移植后可以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大型树种均为带土球栽植,且在耕作层以上种植,不会对种植条件造成破坏。

6. 公司整改措施

为规范公司栽植苗木租赁土地行为,公司已经着手通过调整土地性质和租赁新的适种苗木非基本农田规范公司租赁土地行为。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和租赁土地所在地相关部门沟通,由其帮助寻找合适土地进行置换或对种植土地性质进行变更;

根据遂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2月11日、汝南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3月6日、栾川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3月12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拟通过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将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耕地或者寻找替代用地方式使用土地。

(2) 积极寻找替代用地,主要为林地、黄河故道滩涂等连片的大面积适种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意向签订非基本农田6500亩,实际使用2017亩。公司根据租赁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计划三年内逐步退出租赁的基本农田。

名品花木已与温县林业局签订土地租赁意向书,双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约定,承租方在出租方的土地上进行林木生产,不违反国家和地方的

相关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王华明、石海燕出具承诺，如上述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行租用其他苗木生产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及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基本农田退出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公司利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无形资产

1. 名品彩叶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编号	证书号	新品种名称	所属属或种	品种权号	颁证时间
1	第 407 号	红伞寿星桃	桃花	20120038	2012 年 4 月 11 日
2	第 408 号	红云紫薇	紫薇	20120039	2012 年 4 月 11 日
3	第 614 号	红宝石寿星桃	桃花	20130035	2013 年 6 月 28 日
4	第 615 号	黄金刺槐	刺槐属	20130036	2013 年 6 月 28 日
5	第 910 号	朱羽合欢	合欢属	201401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6	第 911 号	玉蝶常山	大青属	20140101	2014 年 12 月 9 日
7	第 938 号	重阳紫金	紫荆属	20140128	2014 年 12 月 9 日

2. 名品彩叶已申报的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序号	新品种名称	属或种	在审状态
1	金蝶蝶构树	构属	初审公告-1311 号
2	金阳枫香	枫香属	申请号 20140170
3	梦幻彩楸	梓属	申请号 20140171
4	红粉世家	石楠属	申请号 20150001
5	黄龙榆	榆属	申请号 20150002
6	金凤	构属	申请号 20150042

3. 林木良种证

序号	良种名称	良种编号	编号
1	红伞寿星桃（审定）	豫 S-SV-AP-021-2010	（豫林审证字）第 191 号
2	红云紫薇（审定）	豫 S-SV-LI-022-2010	（豫林审证字）第 192 号
3	花叶接骨木（审定）	豫 S-ETS-SN-029-2011	（豫林审证字）第 246 号
4	金叶接骨木（审定）	豫 S-ETS-SC-030-2011	（豫林审证字）第 247 号
5	金羽接骨木（认定）	豫 S-ETS-SR-043-2011	（豫林审证字）第 260 号
6	重阳紫荆（审定）	豫 S-SV-CC-034-2013	（豫林审证字）第 329 号

7	黄金刺槐（审定）	豫S-SV-RP-035-2013	（豫林审证字）第330号
8	朱羽合欢（审定）	豫S-SV-AJ-036-2013	（豫林审证字）第331号
9	蓝冰柏（审定）	豫S-ETS-CF-037-2013	（豫林审证字）第332号
10	花叶复叶槭	豫S-ETS-AN-035-2014	（豫林审证字）第381号
11	金叶复叶槭	豫S-ETS-AN-036-2014	（豫林审证字）第382号
12	金叶皂荚	豫S-ETS-GS-037-2014	（豫林审证字）第383号
13	紫叶黄栌	豫S-ETS-CC-038-2014	（豫林审证字）第384号
14	紫叶加拿大紫荆	豫S-ETS-CC-039-2014	（豫林审证字）第385号

4. 商标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第35类	13805158	驻马店名品	2013-12-26
2		第31类	13805159	驻马店名品	2013-12-26
3		第44类	13805161	驻马店名品	2013-12-26

上述三项商标的所有权人由驻马店名品变更为名品彩叶的手续正在办理，公司办理该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车辆

编号	品牌型号	车辆号牌	购置日期	所有权人
1	比亚迪 QCJ7153A5	豫 Q77863	2013.03.14	名品花木
2	红旗 CA7204AT2	豫 Q18863	2007.04.28	名品花木
3	别克 SGM7165ATB	豫 QM8863	2012.07.30	名品花木
4	长安 SC6443C3	豫 QKN163	2011.02.16	名品花木
5	比亚迪 QCJ7153A5	豫 QJZ160	2012.04.18	名品花木
6	长安 SC6380	豫 QQF863	2006.06.02	名品花木
7	奥路卡牌 ZQ6380A62F	豫 QDF863	2010.04.19	名品花木
8	江淮牌 HFC6510K1C7F	豫 QHM771	2013.04.02	名品花木
9	长安牌 SC6443C3	豫 QCU625	2010.12.02	名品花木
10	江淮牌 HFC5041XXYK3R1T	豫 Q16863	2010.01.15	名品花木
11	五十铃牌 QL10307G8SC	豫 QHD863	2012.03.27	名品花木
12	江铃全顺牌 JX6593D2-H	豫 Q12568	2013.05.28	名品花木

（六）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证，名品彩叶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名品花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1.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2014年5月28日，名品花木与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到期日为2016年5月27日。固定利率：月1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目前已经偿还100万元，尚欠款19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保证人驻马店市彩虹数码彩扩有限公司、石海燕、杨仙菊、张涛、王华明同名品花木的债权人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遂农信保字2014第26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名品花木提供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27日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销售合同

公司较大额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合同书	平顶山市豪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苗木	282.984	2015-02-10
2	合同书	河南金枝玉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198	2014-11-11
3	合同书	张建军	苗木	193.552	2013-11-15
4	合同书	界首市振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	146	2014-12-20
5	合同书	孙付军	苗木	143	2014-12-15
6	合同书	魏营	苗木	81.13	2014-11-15
7	合同书	陕西兰池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76	2014-11-05
8	合同书	大连金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73.412	2014-03-25
9	合同书	孙付军	苗木	78	2013-11-18

3. 采购合同

公司较大额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合同书	刘铁成	苗木	102.08	2013-10-08
2	合同书	周荣宗	苗木	63.05	2013-02-08
3	合同书	平顶山绿邦园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	47.85	2014-03-01

		司			
4	合同书	汉中市宁强县羌玉苗木	苗木	35.4	2013-11-08
5	合同书	许昌凯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35.29	2014-03-02
6	合同书	赵永	苗木	28.4157	2014-03-03
7	合同书	赵献廷	苗木	25.5	2013-10
8	苗木购销合同	江苏枫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	25	2014-03-12
9	合同书	三门峡开发区华夏核桃苗销售推广中心	苗木	20.5	2011-12-25

4. 正在履行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2014年1月15日，河南景艺与遂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签订的《遂平县遂景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河南景艺承包遂平县遂景路道路绿化项目，合用期限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8月30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它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无欠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863,114.64元，其中2,610,515.42元为欠股东王华明的资金；719,980.92元为欠股东石海燕的资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借款合同等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

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名品彩叶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报告期内名品彩叶的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名品彩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进行了以下资产重组行为：

1. 收购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7月1日，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景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该公司股东王华明、石海燕分别将其认缴的河南景艺600万元、400万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河南景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7月1日，名品花木分别与王华明和石海燕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王华明将其持有河南景艺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为600万元，石海燕将其持有河南景艺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为400万元。

2014年7月17日，河南景艺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河南景艺变更为名品花木全资子公司。

2. 收购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8日，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栾川名品”）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该公司股东王华明、石海燕分别将其认缴的栾川名品750万元、250万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栾川名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12月9日，名品花木分别与王华明和石海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王华明将其持有栾川名品750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为750万元，石海燕将其持有栾川名品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为250万元。

2014年12月9日，栾川名品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栾川名品变更为名品花木全资子公司。

3. 收购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15日，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万秀”）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公司股东王华明、杨战武、于保平、张洪涛分别将其

认缴的济源万秀 153 万元、49 万元、49 万元、49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名品花木（济源万秀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名品花木分别与王华明、杨战武、于保平和张洪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王华明将其持有济源万秀 153 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为 306 万元，杨战武将其持有济源万秀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为 284 万元，于保平将其持有济源万秀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为 283.73 万元，张洪涛将其持有济源万秀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济源万秀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济源万秀变更为名品花木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名品彩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本次股权报价转让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公司将不会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名品彩叶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名品彩叶没有其他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十三、名品彩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名品花木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5 年 1 月 22 日，名品彩叶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三）设立后的变更

3.1. 2015 年 2 月 11 日，名品彩叶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8.5 万元，注册资本由 3134.5452 万元增至 3183.0452 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贾琦等 25 人进入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3.2. 2015 年 3 月 4 日，名品彩叶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注册资本由 3183.0452 万元增至 31,855,452 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李成义等 4 人进入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名品彩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名品彩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名品彩叶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名品彩叶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1. 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与监事各 1 名，分别负责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

2. 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等均经过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的决定或股东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部分会议没有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另外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均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治理的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日常运作已经参照挂牌公司的标准规范运行。

十五、名品彩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含董事兼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王华明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37.67%
王华昭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94%
袁向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94%
宋杰	董事	53,334	0.17%
黄新祥	董事	-	-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华明、王华昭、袁向阳、宋杰、黄

新祥。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华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场长，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曾任名品花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现任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华昭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副场长，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曾任名品花木生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袁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遂平县国家粮食储备库职员、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销售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曾任名品花木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宋杰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遂平邮局职员、驻马店市开发区晨光文体用品经营部个体经营者；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新祥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12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三门峡市湖滨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职员、兰州砥柱物资有限公司经理、陕西函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梁辉	监事会主席	49,799	0.16%
贾涛	监事	17,000	0.05%
刘阳	职工代表监事	17,000	0.05%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贾涛、梁辉、刘阳，其中刘阳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贾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锦州商务职业学院教务处干事、任名品花木外贸翻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梁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曾在河北部队服役，曾任遂平县花庄镇财政所农财会计、遂平县华强塑料有限公司质检员、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出纳，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名品花木采购部长；现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三年。

刘阳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深圳电子厂生产统计员、河南创新思念公司人事招工专员、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销售员、名品花木销售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王华明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	37.67%
王华昭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94%
袁向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94%
石海燕	副总经理	15,859,695	49.79%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名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华明，基本情况略，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王华昭，基本情况略，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袁向阳，基本情况略，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石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名品花木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现任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名品彩叶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4)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 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名品彩叶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增加至 5 名、监事增加至 3 名。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名品花木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石海燕担任。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华明、王华昭、袁向阳、黄新祥、宋杰为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名品花木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王华明担任。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梁辉、刘阳、贾涛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名品花木阶段石海燕为公司经理。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任命王华明为总经理，石海燕、王华昭、袁向阳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名品彩叶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税务登记证

股份有限公司现依法持有驻马店市遂平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遂字 412823576328594 号）。

(二) 公司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0/3%/13%

营业税	应缴营业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公司、子公司荣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属于自产自销初级农业产品的农业企业，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注 2：子公司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绿化收入按照应纳税营业额 3%征收营业税及其附加税，外调苗木销售收入按照应纳税营业额 3%征收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按照核定征收办法征收，按照应税收入的 8%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25%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公司经营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公司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名品彩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遂平县国家税务局、遂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遂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名品花木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6 月成立以来，名品花木不存在偷逃税款或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遂平县地方税务局的证明，名品花木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6 月成立以来，名品花木不存在偷逃税款或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名品彩叶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林业补助款	805,640.00	710,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助款	4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经费补助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单位奖励补助款	5,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款	56,400.00	34,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品种奖励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补助款		74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7,040.00	1,596,000.00	

经核查，名品彩叶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名品彩叶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遂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根据遂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名品花木自成立以来，沿革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1 年 6 月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¹

¹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关于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若干补充规定》的规定：“除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企业外，所有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均应依法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园林绿化企业不属于上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整的“建筑施工企业”范围（不在《关于印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正式员工 86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员 36 人，原单位缴纳 13 人，自愿放弃缴纳 35 人。自愿放弃缴纳人员中超过 45 岁人员共计 34 人，由于年龄偏大，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无法及时享受社会保险带来的个人利益，上述人员自愿放弃要求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1 人由于个人原因也放弃缴纳社保；上述 35 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放弃要求名品彩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员工 35 人均均为农村户籍，且均办理农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为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员工的“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遂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名品花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名品花木已经按照规定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11 年 6 月以来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等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遂平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名品花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并交纳了住房公积金。2011 年 6 月至今，名品花木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华明、副总经理石海燕出具如下承诺：

目前，名品彩叶已为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全部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在户籍所在地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本人承诺：若名品彩叶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等，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名品彩叶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名品彩叶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建建[2001]82 号）中规定的资质序列内），因此不必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根据持有名品彩叶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名品彩叶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王华明、石海燕夫妻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华明先生、副总经理石海燕女士最近两年内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名品彩叶《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外,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郭立军

负责人: 李晓松

段晓东

2015年4月28日